

证券代码：430147

证券简称：中矿龙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赵世纯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因不再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拟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：于1992年12月

5 日在北京成立，自 1995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已为四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和年度审计服务。事务所负责人为陈胜华，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。该所拥有人员 2000 多名，注册会计师 700 多名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